

北京市交通行业科技项目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汽车电子标识在营运车辆管理的
应用研究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承担方（乙方）：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

承担方（丙方）：北京交通工程学会

承担方（丁方）：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承担方（戊方）：北京速通科技有限公司

起止期限：二〇一七年九月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合同各方.....	1
第二章合同文本构成及签约方式.....	1
第三章合同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1
第四章 责任和义务.....	1
第五章 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及目的.....	2
第六章项目主要考核指标及进度安排.....	3
第七章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4
第八章验收.....	5
第九章安全保密.....	5
第十章产权归属.....	6
第十一章不可抗力.....	6
第十二章合同其他条款.....	7
合同附件 1:	13
合同附件 2:	17
合同附件 3:	21

第一章合同各方

第1条 本合同甲方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为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丙方为北京交通工程学会（以下简称“丙方”）；丁方为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戊方为北京速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戊方”）。

第2条 甲方为项目的委托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共同做为项目的承担方。

第二章合同文本构成及签约方式

第3条 本合同的文本由以下部分构成，即：

合同正文：汽车电子标识在营运车辆管理的应用研究

合同附件：详见附件。

第4条 本合同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三章合同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第5条 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基于汽车电子标识的发展及应用推广的工作前景，从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的责任分工的角度，通过对汽车电子标识在营运车辆方向上的调查研究，为下一步营运车辆汽车电子标识的实施奠定基础，特别是对汽车电子标识进行技术预研与测试试验。本项目旨在确立符合北京市的汽车电子标识的安全体系的基础上，结合北京的实际应用环境，分析并制定营运车辆安装电子标识实施方案，并开展相应的测试实验工作，为今后汽车电子标识在营运车辆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中的应用进行分析研究，并形成在营运车辆管理中的实施方案建议。

第四章 责任和义务

第6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负责项目中期检查、组织验收等全流程管理工作；向项目承担方提供本专题研究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项目经费。

第7条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需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研究类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对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第8条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应确保合同附件三中所列的项目负责人、主要研究人员及承担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乙方人员”）具备执行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资质、能力、时间。如甲方认为承担方人员不满足执行本合同项下工作的条件，承担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换。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丁方、戊方不得调换合同附件三中所列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研究人员。

第9条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及各相关部门针对本项目的各类审计工作。

第10条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的具体工作分工参照本合同第12条主要工作内容进行划分：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共同承担第1项工作，丙方承担第2，第3项工作；丁方承担第4项工作；戊方承担第5项工作；乙方承担第6项工作；乙方、丙方承担第7项工作。

第11条 乙方做为乙方、丙方、丁方、戊方承担方联合体的牵头人，负责项目总体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代表承担方与甲方沟通与协商，推进项目开展中的需求调研、大纲评审、中期检查、验收等相关工作的开展。丙方做为项目的承担人之一，负责协助乙方对项目进行管理，组织协调各方，推进项目开展。丁方、戊方做为项目的承担人之一，负责完成承担的项目任务，配合乙方、丙方完成项目开题、中期、验收、成果汇总等工作。

第五章 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及目的

第12条 主要工作内容：

基于汽车电子标识的发展及应用推广的工作前景，从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的职责分工的角度，通过先期对汽车电子标识在营运车辆方向上的调查

研究，为下一步营运车辆汽车电子标识的实施奠定基础，特别是有必要对即将汽车电子标识进行技术预研与测试试验。本项目旨在确立符合北京市的汽车电子标识的安全体系的基础上，结合北京的实际应用环境，分析并制定营运车辆安装电子标识实施方案，并开展相应的测试实验工作，为今后汽车电子标识在营运车辆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中的应用进行分析研究，并形成在营运车辆管理中的实施方案建议。主要包括：

- 1、汽车电子标识技术、产品、安全体系及北京市需求调查研究
- 2、系统顶层设计及技术预研
- 3、系统实施方案初步设计
- 4、基于汽车电子标识的营运车辆管理测试系统研发
- 5、基于汽车电子标识的营运车辆管理测试方案与测试
- 6、营运车辆测试数据校核与数据应用分析
- 7、汽车电子标识在营运车辆管理中的实施方案建议

第六章项目主要考核指标及进度安排

第13条 项目主要考核指标

- 1、完成汽车电子标识技术体系及北京市需求调研报告；
- 2、完成营运车辆管理测试系统的搭建；
- 3、完成营运车辆示范测试方案及测试数据应用分析报告；
- 4、完成基于营运车辆的实施方案报告。

第14条 项目进度安排：

根据项目研究内容及各部分研究工作强度，将实施进度分为以下阶段：

1. 2017-09——2017-10. 汽车电子标识技术、产品、安全体系及北京市需求调查研究
2. 2017-10——2017-11. 系统顶层设计及技术预研

3. 2017-11——2017. 12 系统实施方案初步设计
4. 2018-01——2018-06. 基于汽车电子标识的营运车辆管理测试系统研发
5. 2018-06——2018-09. 基于汽车电子标识的营运车辆管理测试方案与测试
6. 2018-09——2018-11. 营运车辆测试数据校核与数据应用分析
7. 2018-11——2018-12. 项目验收准备

第七章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15条 本合同总项目经费为人民币 197 万元整(大写: 壹佰玖拾柒万元整), 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丙方、丁方、戊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的规定平均分配所有经费, 本条规定的合同总项目经费为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而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丙方、丁方、戊方的全部报酬。除此之外, 甲方不向乙方、丙方、丁方、戊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16条 付款方式

项目经费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

1、签订合同后, 通过大纲评审, 且财政拨付资金到位, 甲方向乙方、丙方、丁方、戊方总共支付合同金额 120 万元(大写: 壹佰贰拾万元整); 其中向乙方支付 30 万元(大写: 叁拾万元整), 向丙方支付 30 万元(大写: 叁拾万元整), 向丁方支付 30 万元(大写: 叁拾万元整), 向戊方支付 30 万元(大写: 叁拾万元整)。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应于甲方付款前 10 日内各自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正本一份, 发票金额为 30 万元;

2、乙方牵头提交项目中期成果, 并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 且财政拨付资金到位, 甲方向乙方、丙方、丁方、戊方总共支付合同金额 50 万元(大写: 伍拾万元整); 其中向乙方支付 12.5 万元(大

写：壹拾贰万伍仟元整），向丙方支付 12.5 万元（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元整），向丁方支付 12.5 万元（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元整），向戊方支付 12.5 万元（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元整）。乙、丙方、丁方、戊方应于甲方付款前的 10 天内各自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正本一份，发票金额为 12.5 万元；

3、项目完成并提交项目规定的最终研究成果，并经甲方组织专家验收通过后，且财政拨付资金到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7 万元（大写：贰拾柒万元整）；其中向乙方支付 6.75 万元（大写：陆万柒仟伍佰元整），向丙方支付 6.75 万元（大写：陆万柒仟伍佰元整），向丁方支付 6.75 万元（大写：陆万柒仟伍佰元整），向戊方支付 6.75 万元（大写：陆万柒仟伍佰元整）。乙、丙方、丁方、戊方应于甲方付款前 10 天各自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正本一份，发票金额为 6.75 万元。

第八章验收

第17条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应为：项目结题报告

乙方作为乙方、丙方、丁方、戊方联合体的牵头人负责对项目的最终成果进行整理、编辑，丙方负责协助乙方完成汇总工作，乙方、丙方、丁方、戊方负责提交所承担工作的成果，最终形成电子版及纸质版文件提交给甲方。

甲方收到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共同编写的上述成果后[15]日内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如验收未能通过，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应承担全部费用根据甲方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确保成果通过专家验收。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丙方、丁方、戊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九章安全保密

第18条 甲、乙、丙、丁、戊各方都有对本项目全部技术资料、业务流程、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19条 承担方承诺和保证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信息、数据以及本项目工作成果（统称保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承担方应采取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本项目工作无关的其他人员接触、获知上述保密信息。除非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承担方均不得将其向任何其他方透露或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合同解除、终止的，承担方各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于此情形下，承担方各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其已经成为社会公众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承担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承担方各方对甲方就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章 产权归属

第20条 承担方根据合同向甲方提供的研究成果自交付之日起，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承担方应确保其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承担方原因任何其他方提起基于承担方提交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主张，承担方应负责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承担方不得将本项目研究成果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第21条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丙、丁、戊各方无法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施工环境条件的变化，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它三方公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果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的执行相应

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第22条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最迟在一周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并当面交给另一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

第23条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丙、丁、戊各方应共同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由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3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

第24条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并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第十二章 合同其他条款

第25条 合同各方共同遵守《北京市交通行业科技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分别享有办法所规定的权利，并遵守办法所规定的义务。

第26条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必须按要求编报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下一年度经费预算和有关统计报表，逾期不报，甲方有权暂停拨款。

第27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如需调整任务，应根据“办法”中有关规定，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经甲方审定批准后实施。未接到正式批准书以前，双方须按原合同履行，否则后果由自行调整的一方负责。

第28条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因某种原因（如：与可行性研究内容有出入、挪用经费、技术措施或某些条件不落实、执行进度滞后等）致使计划无法按本合同执行，而要求终止本合同项下的任务，应视项目完成情况，部分、全部退还甲方所拨经费，如甲方因此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应负责全

额赔偿；如乙方、丙方、丁方、戊方没有提出终止任务的要求，甲方有权根据调查情况终止研究任务，同时视项目完成情况，要求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向甲方退还全部或部分所拨经费，并要求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全额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第29条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承担任务所需拨款按国家科技经费使用范围开支。

第30条 甲方根据科技经费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监督经费的使用情况。凡不符合规定的开支，甲方有权直接提出调整或撤销意见。

第31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因甲方违约终止任务时，乙方、丙方、丁方、戊方有权就已进行并经甲方认可的工作收取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就其终止任务而向乙方、丙方、丁方、戊方承担其它责任。甲方提出变更任务书有关内容时，要与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

第32条 承担方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作任务或提交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按项目总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承担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担方各方就上述责任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33条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对由于本合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损失(如预期利润等)负责。

第34条 本合同签订各方均负有相应的责任。若有争议或纠纷时，双方应遵守办法的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第35条 合同书正式文本存委托方(甲方)肆份、承担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单位各肆份。

第36条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可以将该等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一致,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除争议事项外的其他义务。
- 2、一方可将该等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甲方（委托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加东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联系人：



2017年9月20日

乙方（承担单位）：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

单位代表人（签字）

郭继学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京礼士路支行

户名：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

帐号：0200003609219599852

联系人：全宇翔

联系电话：010-57079900

详细地址：丰台区六里桥南

里甲九号首发大厦A座701

邮政编码：100073



2017年9月20日

丙方（承担单位）：北京交通工程学会

单位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天坛支行

户名：北京交通工程学会

帐号：

01090331700120105773125

联系人：邵娟

联系电话：010-87790910

详细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汉威国际广场四区3号楼6M层

邮政编码：100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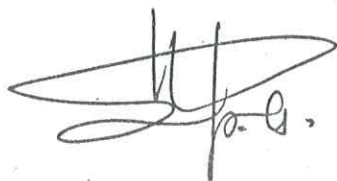
2017年9月20日

（公章）



丁方（承担单位）：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

中关村软件园支行

户名：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洋

帐号：1050188380000001152

联系电话：010-50821387

详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一期27号楼B座201号

邮政编码：100085

2017年9月20日

（公章）



戊方（承担单位）：北京速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人（签字）

鲁程

联系人：鲁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科技园支行

户名：北京速通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0200296409200042916

联系电话：67617799-8731

详细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首发大厦7、8、9、10层

邮政编码：100073

2017年9月20日

